

芝英镇开展乱倒工业垃圾专项整治 一个月查处相关案件5起

记者 何悦 通讯员 应丽莎

本报讯 有人把工业垃圾倾倒在芝英镇莲湖村垃圾池里。日前,有村民向芝英镇政府举报发现乱倒工业垃圾现象。

接到举报后,芝英综合执法中队人员立即前往实地查看。到达现场后,执法人员发现举报人、违法当事人均在现场,经进一步现场勘查后,

确认情况属实。

执法队员第一时间进行拍照取证,向举报人、违法当事人了解情况后,并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依法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车辆,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目前,已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

据了解,4月份以来,芝英镇针对偷倒、乱倒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乱象开展专项整治。截至目前,该镇已

查处随意倾倒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案件5起。

下一步,芝英镇将继续加大对随意倾倒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的巡查和查处力度,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芝英镇开始对镇内的工业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其中就有环保情况的调查,旨在通过源头管控,切实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营造优良环境,维护美丽乡村建设的成果。

城西首个商贸综合体开业首日销售破千万 以商业发展力促乡村振兴

记者 王导

本报讯 1日,城西新区首个商贸综合体——德欣花川商贸广场正式开业,共接待3万多人次,销售额达1000多万元。

据悉,德欣花川商贸广场是集住房、餐饮、娱乐、购物为一体的大型商贸综合体,涵盖大型商超、服装鞋包品牌店、餐饮美食、休闲娱乐等众多业态,同时为新老永康人提供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

我们花川人都有一个“花川梦”,那就是要把花川打造成环境优美、产业兴旺、商圈发达、配套完善、生活便利度和百姓满意度不输于城镇的商贸大村。花川村党支部书记姚舒拉说,如今,这个“花川梦”又向现实迈进了一步。

这是城西新区首个村级商贸综合体,它的开业不仅是花川村乡村振兴的标志,也是城西新区乡村振兴战略上的重要一环,更是带动城西新区小城镇建设、促进周边经济发展的协奏曲。城西新区党工委书记叶建永说。

花川村的振兴,是城西新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个侧写。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城西新区致力于优化区域经济发展,打造平稳有序的发展空间,提升辖区百姓人居环境。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引下,城西新区千群凝心聚力、勤劳实干,全身心投入乡村振兴潮流之中,推动新区阔步走在乡村振兴的阳光大道上。



东库街区拆除旧房4万平方米

日前,东城街道东库街区旧房拆除现场,几台大型挖机正在实施拆除作业。据悉,今年3月以来,该街区已累计拆除旧房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完成计划拆迁任务的80%。

记者 林群心 摄

实施秩序整顿 对宰客现象零容忍 方岩景区一香烛店被责令停业整顿

记者 俞夏冰

本报讯 2日,五·一小长假刚过,方岩风景区管委会、市场监管、物价、行政执法等部门就联合执法,对景区内某香烛店进行依法停业整顿。

此前,钱江都市频道新闻007栏目以《景区啄木鸟——永康方岩景区里的乱宰客》为题对方岩景区某香烛店的宰客行为作了报道。报道中,该店在未告知消费者商品价格的前提下促成交易,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该报道一出,我市相关部门迅速引起重视,积极研判取证,依法依规做出处罚决定。

据介绍,近年来,方岩景区加大经营秩序整治,严厉打击出店经营、尾随兜售、欺客宰客等损害风景区形象的人和事,卫生环境、行车秩序、服务质量有了较大提升。但是个别商户仍我行我素,与执法部门玩“猫和老鼠”的游戏,损害了消费者权益,影响了景区形象。

方岩是永康的金名片,不能让个别的宰客现象,损害了方岩的形象。在整治现场,方岩风景区管理局

局长陈刚说,今天的整治行动是方岩实施秩序整顿常态化的一个缩影。接下来,方岩将对宰客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常态化开展秩序整治,规范提升景区经营秩序,改善景区服务质量,提高游客满意度,维护好方岩形象声誉。

景区工作人员提醒游客,当怀疑自己上当受骗时,可以当场向方岩风景区管理部门投诉,或拨打投诉热线:87307043。方岩风景区将积极解决,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旅游服务,令游客满意。

市综合执法局开展业务培训

记者 徐灿灿 通讯员 胡江美

本报讯 日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举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培训会。

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楼缙东、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杨君花分别通过一个个典型案例,教育了参加培训的300多名执法人员。

下一步,市综合执法局将以本次学习培训为契机,打造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执法队伍。

关于路长负责制实施情况考评结果的通报

根据《关于在城区道路实施路长负责制的通知》(永委办发〔2017〕105号)和《关于调整城区道路路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和路段划分的通知》(永创建办〔2018〕12号)精神,按照分类考核、随机抽查、分区评比、综合考评的考核办法,2018年4月26日、28日,市创建办牵头组织市卫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和社会热心人士,开展了路长负责制实施情况考评,本次考评对象为城区精品街(A类)和抽查的25条路段(B类)。

经综合考评,共评出2018年4月路长负责最佳路段、最差路段A类各1条、B类各5条。具体通报如下:

一、A类路段

最佳路段:城南路(丽州南路城东路)路长黄佩芳。

最差路段:金城路(城东路溪心路)路长章雍。

二、B类路段

(一)最佳路段

1.龙川中路(望春桥三江广场)路长胡建飞;

2.西湖路(全路段)路长吴红艳;

3.金龙路(田园小区金马路)路长姚勇;

4.长城南路(全路段)路长吴鹏;

5.西塔五路(松石路蓝天

路)路长陈正权。

(二)最差路段

1.高圳路(1-360号)路长胡丽蓉;

2.永义线(330国道枫楼村)路长胡学君;

3.南苑路(丽州桥紫微桥)路长金耀军;

4.北湖路(九鼎路银川路)路长胡红青;

5.松石路(西塔路灵石路)路长潘康福。

永康市创建文明卫生城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4月25日,江南街道永三中路永康市脚丫丫足浴店未按时报送3名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300元罚款。

4月25日,东城街道桥塘头村永康晟强五金厂、方岩镇象湖里村金象南路永康市隆敬五金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用人单位在录用或解聘流动人口员工时,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录用或离职的信息。

4月25日,经济开发区荆山夏村房东施某斋、经济开发区邵宅村房东邵某威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2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在房屋出租或承租时,房东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承租或离住信息。

4月26日,西城街道大徐村正大路流动人口黄某军、西城街道染店村流动人口袁某未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被警方处以5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新到我市居住三天以上的流动人口应该在三天之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

